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标题 | | | （“长三角一体化”观察）太浦河之变（一）  一河三标准 各有各的理  （“长三角一体化”观察）太浦河之变（二）  打造清水廊道 各家力度大  （“长三角一体化”观察）太浦河之变（三）  同一条河流 同一张蓝图 | | 参评项目 | | 系列(连续/组合)报道 |
| 体裁 | 电视专题 | |
| 语种 | 中文 | |
| 作 者  （主创人员） | | | 赵奕、吴莎、许勤、李婷、王西、巫小丽 | 编辑 | 陶兆龙、邵一平 | | |
| 刊播单位 | | | 浙江广电集团 | 刊播日期 | 2019年12月28日——2019年12月30日 | | |
| 刊播版面(名称和版次) | | | 浙江新闻联播 | 作品字数  （时长） | 平均时长：4′30″ | | |
| ︵  采作  编品  过简  程介  ︶ | | 2018年11月，长三角一体化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，虽然一体化启动，但由于两省一市属地不同、政策不同，在生态保护上，也存在很大差异，其中流经江苏、上海、浙江三地的太浦河最具代表性。太浦河东起太湖，流入黄浦江，全长50公里。处在上游的江苏吴江，将太浦河定位为泄洪通道，周边有大量企业和乡村，许多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直排太浦河。下游的嘉善和青浦又将太浦河定位为饮用水源地。三地对同一条河流的不同定位，导致三地因水而生的矛盾、冲突，非常严重。  在这大背景下，记者在浙江嘉善、江苏吴江、上海青浦三地分别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蹲点采访，搜集了大量独家素材。为保证节目的客观真实，记者先后走访了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、以及三地的水务、环保、长三办、国土规划、水质监测等十几个部门，以及太浦河两岸的三镇五村，录制了1000多分钟视频资料，真实生动展示出了三地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当中所面临的困境，做出的努力和目前取得的积极成果。 | | | | | |
| 社  会  效  果 | | 报道得到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的高度认可。国家水利部《内部月阅》评价：该报道通过一条河的变化，反映三地在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中，将宏大的选题，举重若轻地展示出来，真正体现了小切口、大主题。三集系列报道经过二次加工在中国蓝新媒体客户端进行推后，每一篇的新媒体阅读量都突破了10万+。 | | | | | |
| ︵  初推  评荐  评理  语由  ︶ | | 该报道角度新颖，立意高远，深刻呈现了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的典型实例。通过蹲点调查，将“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”这项影响中国发展的重大战略，聚焦到一条流经两省一市的太浦河上。记者突破省域行政阻碍，不回避三地落实战略过程中遇到的矛盾、问题，记述了三地围绕环境保护这一中心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，打破篱笆，攻坚克难的决心和做法。该报道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中央媒体的认可和转载，认为该做法值得有关地区借鉴参考。  签名：  （盖单位公章）  2020年 月日 | | | | | |
|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[www.zgjx.cn](http://www.zgjx.cn)下载。 | | | | | | |

中国新闻奖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作品完整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标题 | | （“长三角一体化”观察）太浦河之变 | | | | | |
| 序  号 | 单篇作品标题 | | 体裁 | 字数/时长 | 刊播日期 | 刊播版面 | 备注 |
| 1 | （“长三角一体化”观察）太浦河之变（一）一河三标准 各有各的理 | | 系列报道 | 5′29″ | 2019年12月28日 | 浙江新闻联播 | 代表作 |
| 2 | （“长三角一体化”观察）太浦河之变（二）打造清水廊道 各家力度大 | | 系列报道 | 5′13″ | 2019年12月29日 | 浙江新闻联播 | 代表作 |
| 3 | （“长三角一体化”观察）太浦河之变（三）同一条河流 同一张蓝图 | | 系列报道 | 3′02″ | 2019年12月30日 | 浙江新闻联播 | 代表作 |
| 4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1.附在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作品推荐表后。  2.填报作品按发表时间排序。  3.3篇代表作必须从开头、中间、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，并在“备注”栏内注明“代表作”字样。  4.广播、电视作品在“刊播日期”栏内填报播出日期及时间；在“刊播版面”栏内填报作品刊播频道、频率和栏目名称。 | | | | | | | |